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全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周信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另聲請人未據於聲請狀具狀人欄簽名或蓋章，依同法第117條規定，於法亦有未合。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並補正書狀內之簽名或蓋章，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李依芳